

#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9〕558号

##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19 年第 40 次校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

**第三条** 监察审计处是学校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门”），在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应当具备

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之一，任免前应当征求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审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不断创新审计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先进的审计技术，促进内部审计业务质量不断提高。

**第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学校应当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由学校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度。从事经济、会

计、审计或其他专业技术的审计工作人员，应当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 对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 对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 对新建、改建、扩建、维（装）修改造等项目进行审计；
- (五) 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六) 对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七) 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八) 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九) 上级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

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发现的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

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指导。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按要求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 (一) 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二) 交通运输审计统计报表；
- (三) 审计决定及审计报告；
- (四) 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专项审计报告；
- (五)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六) 内部审计工作信息、经验材料；
- (七) 其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要求的有关资料。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根据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部署和学校的具体情况，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规定的程序审定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组成。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进度安排。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证据材料，由提供材料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注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程序后，编制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当征求被审计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无异议。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进一步核实后，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

行为，需要进行处理的，起草审计决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将征求意见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材料、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的书面反馈意见、起草的审计决定送审计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审计组起草正式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予以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审计复核；在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原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条** 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简化内部审计工作的一般程序。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

审计时，参照学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具体按照学校有关审计整改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安排等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移交学校纪检、组织、人事部门或者被审计单位处理。上述部门应当及时将问题处理结果反馈审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司法机关。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由纪委、组织、人事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连海大审字〔2005〕87 号）同时废止。

---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